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3,552,277.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6	022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9,936,329.02 份	703,615,948.0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灵活的合理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积极跟踪由于市场短期波动引起的各类资产的价格偏差和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平稳的基础上，获取相对较高的基金投资收益。</p> <p>2、债券组合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p> <p>(1) 久期管理策略</p> <p>(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3) 骑乘策略</p> <p>(4) 息差策略</p> <p>(5) 信用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1) A 股投资策略</p> <p>(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p> <p>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在进行信用衍生品投资时，同时投资其挂钩的信用债券，通过信用衍生品将其挂钩的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转移。收益率方面，将通过分析信用衍生品和挂钩债券的合成收益率，选择具备一定信用利差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进行投资，并确定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的投资金额与期限。本基金仅投资于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信用衍生工具。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3%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万方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 com	custody@icbc. com.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88
传真		021-38601799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贾波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证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19,405.69	12,089,171.40
本期利润	11,589,622.72	23,512,393.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0	0.01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9%	1.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	1.26%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4,163,108.22	4,799,703.0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087	0.00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84,758,540.66	709,376,95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00	1.0082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	0.82%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7%	0.65%	0.08%	-0.37%	-0.01%
过去三个月	0.59%	0.16%	1.19%	0.14%	-0.60%	0.02%
过去六个月	1.41%	0.16%	0.32%	0.15%	1.0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16%	2.03%	0.15%	-1.03%	0.01%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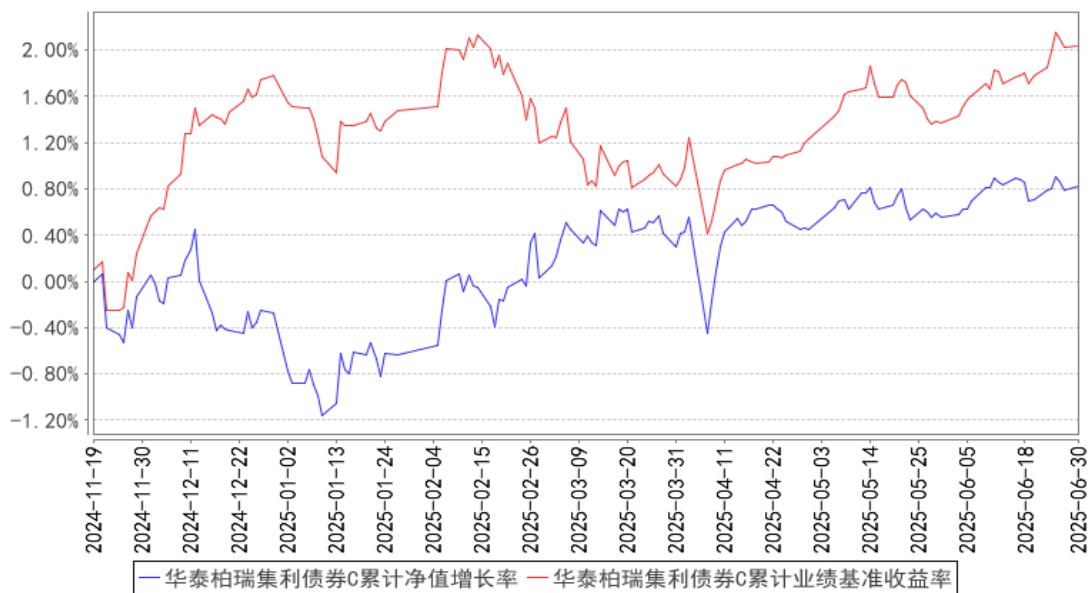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	0.07%	0.65%	0.08%	-0.39%	-0.01%
过去三个月	0.52%	0.16%	1.19%	0.14%	-0.67%	0.02%
过去六个月	1.26%	0.16%	0.32%	0.15%	0.9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2%	0.16%	2.03%	0.15%	-1.2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A类图示日期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C类图示日期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比例。

3、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 和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179 只基金，其中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腾 飞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7 年	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 年 10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郑青	固定收益 部联席总 监、本基 金的基金 经理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19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 年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2012 年 6 月起任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添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任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华泰柏

					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泰柏瑞鸿瑞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辰	总经理助理、投资二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12 年	上海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 曾任长江证券首席分析师, 2016 年 6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二部总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轮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

首先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 次，都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数需要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方面，202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宽幅震荡，金融、科技、新消费等主题表现抢眼。

上半年国内经济在一系列的政策支持下明显企稳，1 季度 GDP 增速 5.4%，2 季度 GDP 增速 5.2%，上半年社零总额同比增长 5%，较过去两年有所回升。虽然美国关税政策多变对 A 股产生了不利的短期影响，但得益于国内良好的经济基本面和充足的政策支持，整体市场韧性十足，维持高位震荡，新质生产力方向多有表现，部分板块迭创新高。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降低权益仓位，坚持在公司质量、景气度和成长空间三个维度精选个股，在周期和制造业板块中持仓较多。

债券方面，2025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基本面表现偏弱，但平稳修复的预期不断升温，期间贸

易战的爆发升级和缓和给未来预期带来了较大的波动。上半年价格水平持续较低，但随着反内卷政策的不断深入，价格预期也出现变动。一季度央行推出多项调控措施：一，持续做出“择机降准降息”的表述；二，收紧资金面并根据时点边际调整；三，多次提出关注债券市场风险；四，公告为调整国债市场供求状况而暂停国债买入。二季度央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通过增量 MLF 投放、公开市场操作、买断式回购、降准等工具维护流动性充裕。债券市场在低位水平震荡的过程中出现两次较大的调整，虽然触发事件并不相同，但市场表现上看均表现为债券收益率到达低位之后向合理水平回归。本基金根据市场趋势对久期进行调整，把控制风险放在首位，尽量利用骑乘策略和波动交易提升收益，同时结合各类债券资产的性价比对组合进行调整。组合保持高流动性，坚守规避信用风险理念，实现了“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的运作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2%，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接下来的市场，指数回升至前期高位，总量政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海外的关税、地缘冲突等风险仍在高发期，指数可能仍然维持宽幅震荡的走势，但结构性的机会仍可能此起彼伏，以科技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方向和地缘风险背景下的资源品机会值得重点关注。

接下来，本基金预计将保持较低的权益仓位，关注结构性机会，在公司质量、景气度和成长空间三个维度精选个股，尽力控制回撤，努力争取获取超额收益。

展望未来，经济的修复过程和节奏值得关注，在此过程中资金面仍有望保持较宽松的状态。但对市场波动产生影响的主要是边际上的变化，在临近 9 月份的时候，需要警惕季节性波动的可能，当市场杠杆和久期都较高的时候，需警惕波动风险，做好风险控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波动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同时积极管理组合的信用风险，做好流动性预估。同时我们将继续坚守规避信用风险的理念，以“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获取较高收益”为该基金的运作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

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4, 739, 522. 51	29, 940, 375. 11
结算备付金		68, 396. 39	22, 646, 338. 61
存出保证金		164, 305. 63	168, 590. 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1, 388, 754, 726. 48	3, 493, 258, 281. 03
其中：股票投资		88, 617, 496. 21	649, 342, 229. 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 300, 137, 230. 27	2, 843, 916, 051. 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	2, 051, 525. 33
应收股利		414, 302. 17	—
应收申购款		5, 178. 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1, 394, 146, 432. 10	3, 548, 065, 110. 2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 016, 657. 53	—
应付清算款		547, 510. 69	31, 510, 757. 93
应付赎回款		8, 067, 686. 1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7, 108. 26	1, 790, 414. 38
应付托管费		114, 518. 06	298, 402. 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5, 970. 21	652, 846. 7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5, 224. 90	86, 845. 5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326, 265. 51	515, 156. 11
负债合计		200, 010, 941. 26	34, 854, 423. 1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183,552,277.06	3,528,219,779.4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0,583,213.78	-15,009,092.28
净资产合计		1,194,135,490.84	3,513,210,687.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94,146,432.10	3,548,065,110.27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3,552,277.06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9,936,329.02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3,615,948.04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46,695,425.38
1. 利息收入		241,532.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8,549.3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2,983.3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960,215.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143,691.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6,599,388.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1,217,13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6,493,439.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238. 3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 593, 409. 05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7, 188, 740. 0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 198, 123. 40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2, 434, 686. 0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578, 594. 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8, 594. 60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7. 税金及附加		51, 028. 49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42, 236. 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 102, 016. 3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102, 016. 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102, 016. 3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 528, 219, 779. 44	-	-15, 009, 092. 28	3, 513, 210, 687. 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 528, 219, 779. 44	-	-15, 009, 092. 28	3, 513, 210, 687. 16
三、本期增减变	-	-	25, 592, 306. 06	-

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4,667,502. 38			2,319,075,196.3 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102,016.33	35,102,016.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44,667,502. 38	-	-9,509,710.27	2,354,177,212.6 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6,518,758.05	-	350,815.80	116,869,573.85
2. 基金赎回款	2,461,186,260. 43	-	-9,860,526.07	2,471,046,786.5 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83,552,277. 06	-	10,583,213.78	1,194,135,490.8 4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贾波

房伟力

赵景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30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27,567,082.22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25451_B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28,219,779.4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2,697.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2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739,522.51
等于：本金	4,739,088.81
加：应计利息	433.7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739,522.5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9,292,172.83	—	88,617,496.21	-674,676.62
贵金属投资-金 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29,986,121.92	241,282.19	30,295,282.19	67,878.08
	1,255,734,232.75	15,964,948.08	1,269,841,948.08	-1,857,232.75

	市场				
	合计	1, 285, 720, 354. 67	16, 206, 230. 27	1, 300, 137, 230. 27	-1, 789, 354. 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 375, 012, 527. 50	16, 206, 230. 27	1, 388, 754, 726. 48	-2, 464, 031. 2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注：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32,045.96
其中：交易所市场	207,052.93
银行间市场	24,993.03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4,219.55
合计	326,265.51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55,050,368.83	955,050,368.83
本期申购	104,304,764.23	104,304,764.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9,418,804.04	-579,418,804.0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9,936,329.02	479,936,329.02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73,169,410.61	2,573,169,410.61
本期申购	12,213,993.82	12,213,993.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81,767,456.39	-1,881,767,456.3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03,615,948.04	703,615,948.04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3,527,567,082.22 元，折合为 3,527,567,082.2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954,877,786.55 份，C 类基金份额 2,572,689,295.67 份)。根据《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652,697.2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652,697.2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72,582.28 份，C 类基金份额 480,114.94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投资业务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开始办理。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08,388.32	-5,132,373.38	-3,823,98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308,388.32	-5,132,373.38	-3,823,985.06
本期利润	6,519,405.69	5,070,217.03	11,589,622.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64,685.79	721,259.77	-2,943,426.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3,504.85	-125,875.67	337,629.18
基金赎回款	-4,128,190.64	847,135.44	-3,281,055.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63,108.22	659,103.42	4,822,211.64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39,989.93	-13,825,097.15	-11,185,10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639,989.93	-13,825,097.15	-11,185,107.22
本期利润	12,089,171.40	11,423,222.21	23,512,393.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929,458.33	3,363,174.08	-6,566,284.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298.74	-34,112.12	13,186.62
基金赎回款	-9,976,757.07	3,397,286.20	-6,579,470.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99,703.00	961,299.14	5,761,002.1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136.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42.43
其他	1,070.87
合计	18,549.3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43,691.3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143,691.3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99,467,369.2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96,126,726.99
减：交易费用	1,196,950.9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43,691.3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3,121,464.8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522,076.1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6,599,388.79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81,319,072.8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643,489,744.77
减：应计利息总额	44,316,519.68
减：交易费用	34,884.5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522,076.10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17,135.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17,135.0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3,439.24
股票投资	24,754,619.70
债券投资	-8,261,180.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493,439.24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38.34
合计	238.3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4,712.1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1,515.33
开户费	400.00
银行间账户服务费	12,4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33,701.57

合计	142,236.45
----	------------

6.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支付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88,740.0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99,286.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889,453.4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8,123.4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095.34	769,095.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5	28.9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0	0.40
合计		769,124.69	769,124.6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时间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739,522.51	14,136.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0,016,657.5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10403	21农发03	2025年7月1日	102.26	500,000	51,129,315.07
220207	22国开07	2025年7月1日	102.01	600,000	61,203,287.67
220210	22国开10	2025年7月1日	108.55	300,000	32,565,452.05
230205	23国开05	2025年7月1日	109.98	300,000	32,993,416.44
240017	24附息国债17	2025年7月1日	104.25	200,000	20,850,883.98
240205	24国开05	2025年7月1日	108.05	100,000	10,805,375.34
合计				2,000,000	209,547,730.55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组织、制度、流程和报告”等四个方面构成。组织是指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法律部以及公司各业务部门，董事会对建立基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制度是指风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是对组织职能及其工作流程等的具体规定；流程是风险管理的工作流程，它详细规定了各部门之间风险管理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报告是对流程的必要反映和记录，既是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环节，也是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总结和披露。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0.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66.81%)。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

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739,522.51	-	-	-	-	-	4,739,522.51
结算备付金	68,396.39	-	-	-	-	-	68,396.39
存出保证金	164,305.63	-	-	-	-	-	164,30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13,003.28	360,543,860.28	659,365,238.90	97,215,127.81	88,617,496.21	1,388,754,726.48
应收股利		-	-	-	-	414,302.17	414,302.17
应收申购款		-	-	-	-	5,178.92	5,178.92
资产总计	4,972,224.53	183,013,003.28	360,543,860.28	659,365,238.90	97,215,127.81	89,036,977.30	1,394,146,432.1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8,067,686.10	8,067,686.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687,108.26	687,108.26
应付托管费		-	-	-	-	114,518.06	114,518.06
应付清算款		-	-	-	-	547,510.69	547,51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16,657.53	-	-	-	-	-	190,016,65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05,970.21	205,970.21
应交税费	-	-	-	-	-	45,224.90	45,224.90
其他负债	-	-	-	-	-	326,265.51	326,265.51
负债总计	190,016,657.53	-	-	-	-	9,994,283.73	200,010,941.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5,044,433.00	183,013,003.28	360,543,860.28	659,365,238.90	97,215,127.81	79,042,693.57	1,194,135,490.8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9,940,375.11	-	-	-	-	-	29,940,375.11
结算备付金	22,646,338.61	-	-	-	-	-	22,646,338.61
存出保证金	168,590.19	-	-	-	-	-	168,59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867,848.68	154,197,625.09	1,222,919,051.21	1,290,331,126.18	22,600,400.00	649,342,229.87	3,493,258,281.03
应收清算款	-	-	-	-	-	2,051,525.33	2,051,525.33
资产总计	206,623,152.59	154,197,625.09	1,222,919,051.21	1,290,331,126.18	22,600,400.00	651,393,755.20	3,548,065,110.2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90,414.38	1,790,414.38
应付托管费	-	-	-	-	-	298,402.39	298,402.39
应付清算款	-	-	-	-	-	31,510,757.93	31,510,75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52,846.77	652,846.77
应交税费	-	-	-	-	-	86,845.53	86,845.53
其他负债	-	-	-	-	-	515,156.11	515,156.11
负债总计	-	-	-	-	-	34,854,423.11	34,854,423.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623,152.59	154,197,625.09	1,222,919,051.21	1,290,331,126.18	22,600,400.00	616,539,332.09	3,513,210,687.1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880,694.22	8,697,240.77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812,161.64	-8,634,093.1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358,159.32	-	37,358,159.32
资产合计	-	37,358,159.32	-	37,358,159.3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7,358,159.32	-	37,358,159.3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661,190.84	-	29,661,190.84
资产合计	-	29,661,190.84	-	29,661,190.8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9,661,190.84	-	29,661,190.84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867,907.97	1,483,059.54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867,907.97	-1,483,059.54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8,617,496.21	7.42	649,342,229.87	1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8,617,496.21	7.42	649,342,229.87	18.4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7.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48%)，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8,617,496.21	649,342,229.87
第二层次	1,300,137,230.27	2,843,916,051.16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88,754,726.48	3,493,258,281.0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617,496.21	6.36
	其中：股票	88,617,496.21	6.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00,137,230.27	93.26
	其中：债券	1,300,137,230.27	93.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07,918.90	0.34
8	其他各项资产	583,786.72	0.04
9	合计	1,394,146,432.10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7,358,159.3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1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95,569.20	0.08
B	采矿业	1,005,335.00	0.08
C	制造业	26,241,825.89	2.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21,246.00	0.12
E	建筑业	170,469.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01,761.80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329.00	0.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5,502,201.00	1.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0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259,336.89	4.2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1,228,141.30	0.10
15 原材料	—	—
20 工业	2,170,039.74	0.18
25 可选消费	1,297,796.05	0.11
30 主要消费	—	—
35 医药卫生	—	—
40 金融	—	—
45 信息技术	7,427,923.85	0.62
50 通信服务	—	—
55 公用事业	20,706,809.65	1.73
60 房地产	4,527,448.73	0.38
合计	37,358,159.32	3.13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3,152,000	11,957,780.22	1.00
1	600027	华电国际	23,600	129,092.00	0.01
2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896,000	8,749,029.43	0.73
2	600011	华能国际	39,900	284,886.00	0.02
3	00981	中芯国际	182,217	7,427,923.85	0.62
4	001979	招商蛇口	793,600	6,959,872.00	0.58
5	600048	保利发展	648,500	5,252,850.00	0.44
6	002244	滨江集团	320,300	3,122,925.00	0.26
7	300037	新宙邦	87,900	3,094,080.00	0.26
8	600577	精达股份	329,700	2,452,968.00	0.21
9	000893	亚钾国际	79,400	2,393,116.00	0.20
10	00081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	1,473,000	2,391,078.18	0.20
11	02343	太平洋航运	1,178,000	2,170,039.74	0.18
12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172,000	2,136,370.55	0.18
13	603162	海通发展	254,396	2,124,206.60	0.18
14	300014	亿纬锂能	34,900	1,598,769.00	0.13
15	002738	中矿资源	46,600	1,498,656.00	0.13
16	600276	恒瑞医药	26,900	1,396,110.00	0.12
17	601872	招商轮船	215,020	1,346,025.20	0.11
18	02015	理想汽车-W	13,300	1,297,796.05	0.11
19	000768	中航西飞	47,400	1,295,916.00	0.11
20	000738	航发控制	59,200	1,228,400.00	0.10
2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6,000	1,228,141.30	0.10
22	688778	厦钨新能	21,119	1,180,974.48	0.10
23	002352	顺丰控股	17,700	863,052.00	0.07
24	600029	南方航空	112,100	661,390.00	0.06
25	603885	吉祥航空	47,900	645,213.00	0.05
26	300661	圣邦股份	8,670	630,915.90	0.05
27	601069	西部黄金	31,000	630,850.00	0.05
28	600642	申能股份	66,400	571,040.00	0.05
29	000807	云铝股份	34,659	553,850.82	0.05
30	688187	时代电气	12,845	547,839.25	0.05
31	000519	中兵红箭	24,400	534,116.00	0.04
32	688012	中微公司	2,853	520,101.90	0.04

33	600487	亨通光电	33,900	518,670.00	0.04
34	002179	中航光电	12,800	516,608.00	0.04
35	000932	华菱钢铁	102,300	450,120.00	0.04
36	002025	航天电器	8,600	442,126.00	0.04
37	601118	海南橡胶	90,600	427,632.00	0.04
38	600863	内蒙华电	100,700	413,877.00	0.03
39	002299	圣农发展	27,700	395,833.00	0.03
40	603380	易德龙	14,800	393,680.00	0.03
41	600887	伊利股份	13,824	385,413.12	0.03
42	002078	太阳纸业	25,100	337,846.00	0.03
43	300910	瑞丰新材	5,000	288,750.00	0.02
44	688200	华峰测控	1,952	281,478.40	0.02
45	300408	三环集团	8,300	277,220.00	0.02
46	002318	久立特材	11,400	266,646.00	0.02
47	600489	中金黄金	17,700	258,951.00	0.02
48	600760	中航沈飞	4,200	246,204.00	0.02
49	002714	牧原股份	5,620	236,096.20	0.02
50	300760	迈瑞医疗	1,000	224,750.00	0.02
51	002315	焦点科技	4,100	187,329.00	0.02
52	688628	优利德	5,555	186,370.25	0.02
53	002675	东诚药业	11,700	168,363.00	0.01
54	600325	华发股份	34,200	166,554.00	0.01
55	688122	西部超导	3,039	157,663.32	0.01
56	300893	松原安全	6,260	153,495.20	0.01
57	000725	京东方 A	34,700	138,453.00	0.01
58	002458	益生股份	16,700	136,439.00	0.01
59	600801	华新水泥	11,500	136,160.00	0.01
60	300498	温氏股份	7,700	131,516.00	0.01
61	603365	水星家纺	6,800	124,848.00	0.01
62	600970	中材国际	13,700	117,546.00	0.01
63	000975	山金国际	6,100	115,534.00	0.01
64	688305	科德数控	1,980	110,503.80	0.01
65	002532	天山铝业	13,100	108,861.00	0.01
66	688378	奥来德	6,226	104,908.10	0.01
67	601702	华峰铝业	6,300	100,107.00	0.01
68	000708	中信特钢	8,000	94,080.00	0.01
69	605111	新洁能	2,900	89,146.00	0.01
70	300034	钢研高纳	5,200	86,476.00	0.01
71	601882	海天精工	4,400	84,040.00	0.01
72	605007	五洲特纸	6,300	72,513.00	0.01
73	300761	立华股份	3,400	63,886.00	0.01
74	600428	中远海特	9,900	61,875.00	0.01
75	002595	豪迈科技	1,000	59,220.00	0.00

76	002601	龙佰集团	3,457	56,037.97	0.00
77	601117	中国化学	6,900	52,923.00	0.00
78	688127	蓝特光学	1,994	51,265.74	0.00
79	300926	博俊科技	1,900	50,293.00	0.00
80	600282	南钢股份	10,400	43,680.00	0.00
81	688389	普门科技	3,092	39,948.64	0.00
82	601827	三峰环境	4,000	33,600.00	0.00
83	603786	科博达	600	33,246.00	0.00
84	002823	凯中精密	1,800	25,254.00	0.00
85	000598	兴蓉环境	3,100	22,351.00	0.00
86	600894	广日股份	1,500	15,735.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32	华菱钢铁	28,128,874.00	0.80
2	0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12,851,366.06	0.37
2	600027	华电国际	1,147,798.00	0.03
3	688778	厦钨新能	11,726,539.34	0.33
4	001979	招商蛇口	11,643,795.00	0.33
5	300661	圣邦股份	10,748,713.00	0.31
6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8,062,379.15	0.23
6	600011	华能国际	2,215,243.00	0.06
7	000807	云铝股份	10,238,769.25	0.29
8	688200	华峰测控	9,100,083.94	0.26
9	300037	新宙邦	9,046,488.40	0.26
10	002738	中矿资源	7,604,161.68	0.22
11	00981	中芯国际	7,436,646.59	0.21
12	600048	保利发展	7,311,877.75	0.21
13	000768	中航西飞	7,095,971.00	0.20
14	002444	巨星科技	6,518,568.00	0.19
15	601058	赛轮轮胎	6,486,739.00	0.18
16	600282	南钢股份	6,269,430.20	0.18
17	600019	宝钢股份	6,083,398.00	0.17
18	600863	内蒙华电	5,974,737.00	0.17
19	603162	海通发展	5,720,690.84	0.16
20	600487	亨通光电	5,719,848.00	0.16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5	山金国际	45,505,951.72	1.30
2	600489	中金黄金	44,160,865.15	1.26
3	000932	华菱钢铁	42,864,658.99	1.22
4	600048	保利发展	29,078,796.86	0.83
5	001979	招商蛇口	28,556,833.00	0.81
6	002352	顺丰控股	27,686,466.27	0.79
7	02015	理想汽车-W	25,925,363.42	0.74
8	300661	圣邦股份	23,660,487.45	0.67
9	600276	恒瑞医药	22,243,084.66	0.63
10	600029	南方航空	17,809,438.00	0.51
11	603885	吉祥航空	17,682,006.87	0.50
12	600398	海澜之家	16,178,512.94	0.46
13	300699	光威复材	15,811,088.76	0.45
14	002244	滨江集团	15,233,524.00	0.43
15	000768	中航西飞	13,988,535.00	0.40
16	600887	伊利股份	13,758,313.63	0.39
17	00981	中芯国际	13,218,735.33	0.38
18	688012	中微公司	13,143,632.35	0.37
19	601872	招商轮船	12,727,030.47	0.36
20	000708	中信特钢	12,519,675.00	0.36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0,647,373.6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9,467,369.28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850,883.98	1.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5,765,321.10	50.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027,134.24	16.67
4	企业债券	30,295,282.19	2.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826,286.03	4.26
6	中期票据	592,399,456.97	49.6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0,137,230.27	108.8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028052	20 恒丰银行 永续债	700,000	72,937,200.00	6.11
2	2120110	21 北京银行 永续债 02	600,000	62,989,972.60	5.27
3	220207	22 国开 07	600,000	61,203,287.67	5.13
4	102485337	24 晋能煤业 MTN015(科创 票据)	600,000	60,768,789.04	5.09
5	2128047	21 招商银行 永续债	500,000	52,383,030.14	4.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21 招商银行永续债（2128047）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4,305.6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14,302.1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178.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3,786.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1,927	249,058.81	105,673,385.00	22.02	374,262,944.02	77.98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3,385	207,862.91	9,500,930.55	1.35	694,115,017.49	98.65
合计	5,270	224,582.97	115,174,315.55	9.73	1,068,377,961.51	90.2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39.76	0.000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20.00	0.0000
	合计	59.76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55,050,368.83	2,573,169,410.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955,050,368.83	2,573,169,410.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104,304,764.23	12,213,993.82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579,418,804.04	1,881,767,456.3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479,936,329.02	703,615,948.0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田汉卿女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韩勇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贾波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经公司股东会书面决定，韩勇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报告。

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6	806,546,001.68	66.65	403,330.74	66.65	-
东方证券	2	200,925,667.23	16.60	100,479.81	16.60	-
中金公司	2	154,204,045.57	12.74	77,110.05	12.74	-
银河证券	2	32,959,316.43	2.72	16,483.80	2.72	-
国投证券	1	15,479,712.00	1.28	7,739.93	1.28	-
爱建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3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2)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充足的人员，或者获得过知名金融媒体奖项，能及时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和特色研究服务等；

(3)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券商研究、交易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4) 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风控合规管理人员充足，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6) 被动股票型基金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需综合考虑上述(1)、(3)、(4)和(5)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可以设置指标进行评价，对相关未公开数据、证券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及其他适用并纳入评价标准的相关信息，公司相关部门发送《尽职调查函》至各证券公司详询。

根据上述条件标准，公司建立被动股票型基金和其他类型基金证券公司白名单。

证券公司白名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每年更新不得少于一次。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投研部门根据拟合作的证券公司名单，负责安排与券商签订经公司合规法律部审核的《证券研究服务协议》，协议需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2) 基金事务部依据公司相关部门对券商的综合评价，根据基金运作需要，与券商签署《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 如因业务需要，公司需新增租用已合作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事务部应提出申请，与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公司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本表中所列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40,583,389.73	82.42	-	-	-	-
东方证券	29,986,121.92	17.58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爱建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6 月 04 日

	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5 月 24 日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5 月 14 日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5 月 10 日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5 月 01 日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3 月 19 日
8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1 月 1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的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4、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基金的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 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